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产能为 16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计划投资额约 24 亿元，第二期计划投资额约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主要开展锂电池隔膜基膜及涂布膜的制造、销售等。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项目公司及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